



中国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与厄瓜多尔昆卡大学

关于派遣汉语教师志愿者的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与厄瓜多尔在教育领域的合作，支持并促进厄瓜多尔汉语教学的发展，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谊，中国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以下称甲方）与厄瓜多尔昆卡大学（以下称乙方）就派遣中国汉语教师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派遣志愿者，乙方将对甲方派遣志愿者的教学工作给予支持。

二、双方义务

2.1 甲方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派遣志愿者；

2.2 甲方为志愿者提供往返机票；

2.3 甲方为志愿者提供教材；

2.4 乙方为志愿者提供教学活动所需办公条件，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及教室等；

10



2.5 乙方为每位志愿者提供每月 350.00 美元的补助，用于他们在昆卡期间的个人开支；

2.6 乙方为志愿者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住房应包括基本的生活用品，如床，床上用品，洗衣机，冰箱，灶具，微波炉，电饭煲，榨汁机，热水，空调、无线网络等；

2.7 乙方为志愿者购买医疗保险；

2.8 乙方确保志愿者享有与在昆卡大学类似职位的其他教师相同的权利和特权；

2.9 乙方为志愿者提供办理签证所需相关材料。

三、其它说明

3.1 汉语课程的内容包括：中文会话、汉字、中文阅读及释义等；

3.2 开设汉语课的目的：帮助昆卡大学的学生学习汉语；

3.3 工作时间：志愿者工作时间不超过每周 20 节课，每节课以 45 分钟计；

3.4 学习汉语的学生来源：毕业后将在汉语相关领域工作的学生；

3.5 志愿者能够在教学和日常交际中讲西班牙语或英语；



3.6 志愿者的学历为本科或者研究生。

四、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同意，由双方代表重新签订新的协议。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合作事宜。

六、协议语言

本协议用汉语、英语和西班牙语三种语言签订，一式两份，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七、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一) 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孔子学院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有关本协议争议的解决适用现行法律。



甲方：中国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时间：2016年2月26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100088

乙方：厄瓜多尔昆卡大学



Rector: Ing. Fabián Carrasco Castro

18 ENE 2016

时间：2016年 月 日

地址：Av. 12 de Abril s/n y Agustín Cueva, 010201, Cuenca-Ecuador

A